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18-003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审计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已过有效期，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作为补充审计基准日进行补充审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作为补充审计基准日，重新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冲先生、谢军先生于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7 日